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5年6月15日14:3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和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舉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
2. 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
3. 201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201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6. 2013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7. 2013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8. 選舉王洪章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9. 選舉龐秀生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10. 選舉章更生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11. 選舉李軍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12. 選舉郝愛群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13. 伊琳·若詩女士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聘用2015年度外部審計師
15. 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
16. 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
17. 2015-2017年資本規劃

作為特別決議案

18. 修訂本行章程
19. 關於本行境內發行優先股股票方案的議案之下列項目：
 - 19.1.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發行數量
 - 19.2.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19.3. 存續期限
 - 19.4. 募集資金用途
 - 19.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19.6.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
 - 19.7. 強制轉股條款
 - 19.8. 有條件贖回條款
 - 19.9.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19.10.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19.11. 評級安排
 - 19.12. 擔保安排
 - 19.13. 交易或轉讓限制條款
 - 19.14. 交易安排
 - 19.15.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 19.16. 本次優先股授權事宜
- 19.17. 境內發行和境外發行的關係
- 19.18. 本次發行方案尚需履行的申報批准程序
- 20. 關於本行境外發行優先股股票方案的議案之下列項目：
 - 20.1.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發行數量
 - 20.2.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20.3. 存續期限
 - 20.4. 募集資金用途
 - 20.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20.6.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
 - 20.7. 強制轉股條款
 - 20.8. 有條件贖回條款
 - 20.9.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20.10.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20.11. 評級安排
 - 20.12. 擔保安排
 - 20.13. 限售期
 - 20.14.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 20.15. 交易／上市安排
 - 20.16. 本次優先股授權事宜
 - 20.17. 境內發行和境外發行的關係
 - 20.18. 本次發行方案尚需履行的申報批准程序

參閱資料

獨立董事2014年度述職報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15年4月29日的有關召開2014年度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國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王洪章先生和張建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陳遠玲女士、徐鐵先生、郭衍鵬先生和董軾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龍先生、伊琳•若詩女士、鍾瑞明先生、維姆•科克先生、莫里•洪恩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

附註：

1. 2014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4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5年5月16日至2015年6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尚未登記之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4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5月15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14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5年5月26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本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